

#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文件

豫质院办〔2023〕22号

---

## 关于印发《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第十七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 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第十七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第十七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学院心理育人工作质量，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豫教工委办〔2023〕50 号）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开展第十七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培育健康心灵，守护美好未来

##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

## 三、活动内容

### （一）新生心理健康测评

1. 活动目的：给新生提供一个正确认识自我、了解并接受自我的机会，增强新生的心理健康意识。全面了解新生入学后整体的心理状况，建立心理健康档案，为教育管理者提供新生心理健康的科学依据，提高学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活动时间：10月23日-10月27日

3. 活动方式：手机上网测试

4. 指导老师：王光武

5. 学生助手：4名

## （二）心理咨询服务

1. 活动目的：通过心理咨询活动，掌握部分学生群体的心理问题及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时为他们提供专业的帮助，达到预防和治疗的三重效果，最大限度减少危机事件的发生和负面影响。

2. 活动时间：11月5日-11月30日（此项活动所需时间较长，宣传月活动结束后继续进行）

3. 活动地点：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示范区综合办公室

4. 指导老师：郝梅

5. 咨询师：郝梅 杨艳华 王光武 刘翳菲 易晓敏

党晓寰 孙蓓 常经营 王贞 梁刚

万隆 张莉 尹剡 李姗姗 高爱君

6. 学生助手：30名

## （三）新生心理委员培训

1. 活动目的：明确心理委员工作的重要性，详细解读作为班级心理委员的角色定位、工作职能及工作内容，提升心理委员识别和处理心理问题及开展心理活动的的能力。

2. 参与对象：2023级新生班心理委员

3. 主讲人：王光武 刘翳菲

4. 培训时间：11月8日 12:30-14:00

5. 培训地点：待定

6. 学生助手：4名

#### （四）专家讲座

1. 活动目的：提升新入职专兼职辅导员心理健康知识和能力，掌握更多的心理育人技巧，更好更快地适应工作，更好地帮助大学生发现和解决心理健康问题，促进心理育人队伍建设。

2. 活动时间：11月23日（周一）15:00-16:30

3. 主讲老师：刘慧瀛教授（郑州大学）

4. 活动要求：各二级学院（部）2021年以来新入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

#### （五）参观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1. 活动目的：通过参观和体验活动，了解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个功能室的作用，明确心理预约的流程和方式，以便学生在需要的时候能够迅速找到合适的途径向专业心理咨询师求助。

2. 活动时间：10月20日-11月18日

3. 指导老师：刘翳菲 张丽

4. 学生助手：11名

5. 活动要求：

（1）指导老师安排并通知各二级学院（部）具体参观时间，由新生辅导员或班主任，带领各自班级轮流参观。

（2）挑选心理协会成员经过培训后，负责接待和讲解。

## （六）特色心理活动

各二级学院（部）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活活动，包括心理主题班会、心理美文诵读、心理电影展播、心理情景剧比赛、心理游戏拓展等，不断创新活动形式，拓展活动内容，推动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及劳动教育，营造“人人关注心理，人人注重健康”的校园文化氛围。

## 四、总体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部）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加活动，有效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受益面。

2. 指导老师要组织队员签到，并将体现活动过程的资料（报名表、照片、签到表、获奖名单等）报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 五、总结表彰

根据活动具体要求，宣传月系列活动将设立优秀组织奖 3 个，优秀指导教师 32 个，优秀咨询师 15 个；优秀学生助手 58 个。

附件：1. 2023 级新生心理普查方案

2. 第十七届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拟设奖项

## 附件 1

# 2023 级新生心理普查方案

## 一、什么是心理普查

心理普查是为全面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我院每年都会组织全院学生进行一次专业的心理测评。心理普查工作共分为心理测试和随机访谈两部分。

## 二、心理普查目的

1. 让大家认识和了解心理健康对大学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帮助同学们了解自己的心理健康状况，在以后的学习和生活中积极主动调节自身心理状态，以更好地适应学习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2. 为学院制定符合大学生身心发展的教育措施提供依据，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成效。

**三、普查对象：**2023 级全体新同学

**四、普查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27 日

**五、普查平台：**全国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系统

**六、各学院测评时间**

日期	二级学院（部）	联系老师
10 月 23 日	食品与化工学院	刘书红
	人文艺术学院	骆宝娣

10月23日	机电工程学院	黄涛
	五年制大专部	徐俊本
10月24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宏源
10月25日	建筑工程学院	王海鹏
10月26日	公共管理学院	娄伟刚
	信息工程学院	韩东涛
10月27日	计算机技术学院	刘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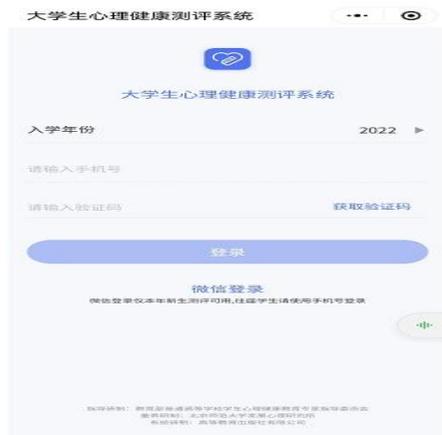
## 七、操作步骤

### (一)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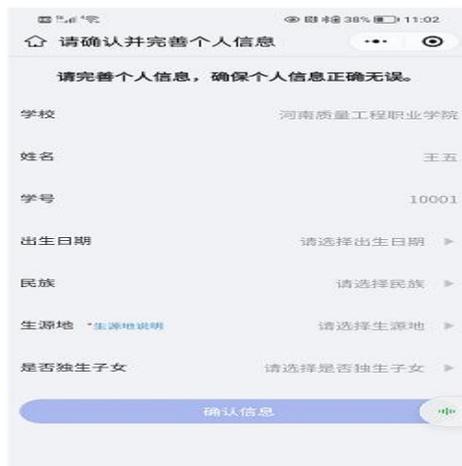
打开微信，关注“质院心理”微信公众号，点击左下角“学习中心”——“心理测评”，点击进入，如下图：



平台提供两种登录方式，一种是点击“微信登录”，授权微信登录平台（仅限当年新生测评使用）。另一种是输入手机号，选择“入学年份”，点击“获取验证码”进行登录。两种方式均要求手机号和老师导入的手机号一致，如果出现因手机号码不对而无法登录的情况，请及时联系辅导员核对并修改系统中登记的手机号码。



登录后完善个人信息,根据页面提示,完善出生日期、民族、生源地、是否独生子女,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信息”。如下图:



## (二) 测评

登录后可看到个人信息和心理测评两个模块。点击“绑定微信”,下次即可一键登录,无需再进行手机号验证码操作。如下图:



点击头像可以查看、修改个人信息，如果已经完成测评并提交，则不能再进行修改。如下图：



点击“开始测评”，阅读“知情同意书”，勾选“基于以上情况，我自愿参加并按照要求完成本次心理健康测试”，点击“已阅读，继续下一步”。如下图：



阅读测评介绍，了解参加测评的目的、形式以及要求。阅读完毕后点击“开始测评”进入答题页面。如下图：



测评共有 96 道题，不限制作答时间，学生要根据自身真实情况作答。页面右上角提供答题卡功能，可以查看答题是否遗漏，96 道题全部作答，方可提交测评。如下图：



如学生中途退出，再次进入小程序可继续答题。如下图：



提交完成后将会看到如下提示：



如果需要重新进行测评，则按照老师的要求登录平台进行二次测评。注意两次测评的时间间隔需大于 24 小时，否则将无法提交。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学生心理测试平台。



附件 2

## 第十七届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拟设奖项

项目	指导老师	咨询师	学生助手
新生心理健康测评	10		4
心理咨询服务	1	15	30
新生心理委员培训	2		4
参观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11		11
特色心理活动	9		9
单项奖小计	32	15	58
优秀组织奖		3	